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  
段295號3樓

承辦人：卓晏濤

電話：048732024

傳真：048725451

電子信箱：sky1050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代字第113000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表 (376771900A\_1130000701\_ATTA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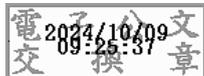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，訂於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起  
至11月1日(星期五)止，會期12天，於本會議事堂召開，  
敬請蒞臨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除  
外)、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  
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、彰化  
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09



1130003554

有附件